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34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范凱傑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王暉凱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44226號、第5533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甲○○販賣第三級毒品，處有期徒刑參年捌月。扣案之行動電話壹支（IMEI：○○○○○○○○○○○○○○○○號）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貳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又販賣第三級毒品，處有期徒刑參年陸月。扣案之行動電話壹支（IMEI：○○○○○○○○○○○○○○○○號）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應執行有期徒刑肆年。

事 實

一、甲○○明知含有第三級毒品 α -PiHP成分之香菸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列管之第三級毒品，未經許可不得非法持有、販賣，竟基於販賣第三級毒品以牟利之犯意，分別為下列行為：

（一）於民國112年8月22日11時55分許，在桃園市○○區○○路0段0巷000號，販賣5包含有第三級毒品 α -PiHP成分之香菸給邱繼傑，得款新臺幣（下同）1萬2,000元。

（二）於112年9月4日11時30分許，桃園市○○區○○路0段0巷000號，販賣4支含有第三級毒品 α -PiHP成分之香菸給游秉耀，得款1,000元。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01 壹、程序部分：

02 (一)按被告之自白，非出於強暴、脅迫、利誘、詐欺、疲勞訊問
03 、違法羈押或其他不正之方法，且與事實相符者，得為證據
04 ；被告陳述其自白係出於不正之方法者，應先於其他事證而
05 為調查，該自白如係經檢察官提出者，法院應命檢察官就自
06 白之出於自由意志，指出證明之方法，刑事訴訟法第156條
07 第1項、第3項定有明文。準此，被告甲○○及其辯護人對於
08 檢察官所提被告於偵查中之供述，其證據能力並無意見，且
09 同意有證據能力，復本院亦查無有何顯然不正之方法取得情
10 事，而悖於其自由意志，是被告前開供述得為證據。

11 (二)另本院以下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均與本件事實具有自然關
12 聯性，且核屬書證、物證性質，又查無事證足認有違背法定
13 程序或經偽造、變造所取得等證據排除之情事，復經本院依
14 刑事訴訟法第164條、第165條踐行物證、書證之調查程序，
15 況檢察官、被告及其辯護人對此部分之證據能力亦均不爭執
16 ，且同意有證據能力，是堪認均有證據能力。

17 貳、實體部分：

18 一、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9 上列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不諱
20 （見偵44226卷第188頁、訴卷第100頁），核與證人邱繼
21 傑、游秉耀於警詢、偵查中之證述內容相符（見偵44226卷
22 第61至77頁、第171至172頁、偵55333卷第21至23反、55至5
23 7頁），並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搜索、扣押筆錄、
24 扣押物品目錄表、對話紀錄截圖、現場照片等件在卷可參
25 （見偵44226卷第89至111頁、第121至127頁、第129至139
26 頁、偵55333卷第37至41頁），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
27 實相符，堪以採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堪以認
28 定，應依法論科。

29 二、論罪科刑：

30 (一)核被告所為，均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3項之販賣第
31 三級毒品罪。

01 (二)被告2次販賣前持有第三級毒品之低度行為，分別為各次販
02 賣之高度行為吸收，均不另論罪。

03 (三)被告就其所犯販賣第三級毒品（共2罪）之犯行，犯意各
04 別、行為互殊，應分論併罰。

05 (四)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犯第4條至第8條之
06 罪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查被告於警詢
07 時自白犯本案販賣第三級毒品犯行，復於歷次審判中均坦承
08 上開犯行，已如前述，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
09 之規定，減輕其刑。

10 (五)爰審酌被告本應依循正軌賺取金錢，其既深知毒品嚴重戕害
11 身心，竟無視政府反毒政策及屢為之宣導，仍意圖營利而販
12 賣第三級毒品，戕害國民身心健康及危害社會治安程度非
13 輕，並斟酌其等各次販賣第三級毒品之數量、次數、因本件
14 犯行所獲之報酬，及被告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暨被告自陳
15 為高職肄業之智識程度、無業、已婚、扶養1名未成年子女
16 之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
17 定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

18 三、沒收部分：

19 (一)按犯第4條至第9條、第12條、第13條或第14條第1項、第2項
20 之罪者，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
21 沒收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扣案
22 之行動電話（IMEI碼：000000000000000號）1支，係供被告
23 犯本案販賣第三級毒品罪所用之物，業據被告供認明確（見
24 訴卷第100頁），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應依毒品危害
25 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之規定宣告沒收。

26 (二)次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
27 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
28 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販賣價值1萬2,000
29 元之含有第三級毒品 α -PiHP成分之香菸予邱繼傑，又販賣
30 價值1,000元之含有第三級毒品 α -PiHP成分之香菸予游秉
31 耀，已如前述，此部分之犯罪所得，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

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並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至本案之其餘扣案物，經核均與本案無關，不得於本件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乙○○提起公訴，檢察官李佩宣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刑事第十六庭審判長法官 游紅桃

法官 黃筱晴

法官 呂宜臻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黃心姿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3項

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刑者，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四級毒品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50萬元以下罰金。

前五項之未遂犯罰之。